

行业综合许可（旅馆） 办事指南



行业综合许可（旅馆）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新办）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按需办理）7.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按需办理）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按需办理）9.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301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p>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p> <p>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p>				

<p>设立依据</p>	<p>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p>
<p>受理条件</p>	<p>（一）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出入口和通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利用人防地下设施开办旅馆的，须征得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已纳入拆迁规划范围内的房屋不得用于 开办旅馆； 3. 旅馆总体布局符合安全防范要求，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贵重物品寄存室，并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 4. 建立或者配备适应安全管理需要的治安保卫组织或者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安全保卫、值班巡查、消防安全、验证登记、嫌疑报告、财物保管、会客登记、信息采集传输、治安防范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5. 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在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必须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录像资料保存 60 日以上； 6. 从业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其中，外地务工人员应当同时持有居住证，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应当持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就业许可证书（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除外）； 7. 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提供征得该建筑物其它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场所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当明确划定留宿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落实足够的保卫力量 24 小时值守。 <p>（二）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受理条件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三）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四）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六）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七）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3.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4. 地点和场所要求：

（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 200 米 范围（含）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受理条件

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⑦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新设立游艺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游戏、游艺应分区经营；

（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5. 申请人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八）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游泳）和救生员；

3.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九）旅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时，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了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通用材料

1. 行业综合许可（旅馆）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旅馆）承诺书；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复印件（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6.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一、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

1. 经营场所地理位平面图及场所部局、房屋结 构和房间、床铺分布平面图（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且未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的，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2. 安全保卫、值班巡查、验证登记、嫌疑报告、贵重物品寄存、访客登记、信息采集传输、治安防范教育培训等各项治安安全制度（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且未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的，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3. 治安保卫人员、从业人员花名册；
4. 承诺按照公安机关指定方式报送旅馆信息和旅客住宿实名登记等信息（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承诺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拟设旅馆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 统并按要 求保存数据的承诺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 查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1.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2.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3.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4.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 营许可新办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5.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6.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 能的设施设备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涉及申请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通过网络经营)；

7.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 (运输车辆、容器等) 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生产流程、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and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3. 已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资料 (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提供)；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新办)

申请表 (综合许可申请表已涵盖)

七、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1.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标明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3.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登记表;

温馨提示: 该事项需引导申请人通过单点跳转的方式链接到“全国文化平台”办理, 按全国文化平台要求提交材料。

八、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各级游泳协会、专业认证机构出具)；

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游泳)、救生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3.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p> <p>八、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表；</p> <p>2.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可选）；</p> <p>3. 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p> <p>4.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通航、渔业水域等项目）；</p> <p>5. 建设单位承诺书；</p> <p>6. 依法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p> <p>温馨提示： 配套建设使用的燃煤、燃油锅炉 总容量 65 吨/小（45.5 兆瓦）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配套建设使用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工作流程</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p>申报单位</p>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申报网址</p>		<p>http://zwfw.hubei.gov.cn/</p>		
<p>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8、9 号综合窗口</p> <p>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 QQ：3309491559</p> <p>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301</p> <p>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p>				